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號

原告 吳德威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地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地址等資料。足見，原告起訴狀並未依首揭法律規定記載必要事項，致使本院無從進行審理。因此，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主文所載之事項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